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通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英搏尔”或“公司”）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，本着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概述

英搏尔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姜桂宾及其一致行动人李红雨、魏标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。

公司 2020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向珠海亿华电动车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亿华”）出售电机控制器、充电机、DC-DC 转换器、电子油门踏板等产品，金额为 1,007,330.84 元；公司 2021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向珠海亿华出售电机控制器、充电机、DC-DC 转换器、电子油门踏板等产品，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。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与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，无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。

（二）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

购销商品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

出售商品/提供劳务情况表

单位：元

关联方	关联交易内容	本期发生额
珠海亿华电动车辆有限公司	出售商品	1,007,330.84

（三）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

购销商品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

出售商品/提供劳务情况表

关联方	关联交易内容	预计 2021 年度发生额	定价依据
珠海亿华	出售商品	不超过 200 万元	市场价

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1. 基本情况

名称	珠海亿华电动车辆有限公司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
住所	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鼎科技工业园金恒二路 12 号丙类厂房 1-3 层
法定代表人	王少翠
注册资本	1200.00 万元
实收资本	1200.00 万元
经营范围	环保设备、机电设备、清洁设备、新能源环卫专用车、旅游观光车及相关配件的生产、研发、技术服务、销售和售后服务、修理修配（不含实行汽车品牌销售管理的汽车）。
成立日期	2010 年 11 月 19 日
经营期限	2010 年 11 月 19 日至长期
注册号	91440400566645174R

2.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姜桂宾妻子王少翠持有珠海亿华 98%的股份，所以珠海亿华为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3.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

珠海亿华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，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，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。

三、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1. 日常性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公司向关联人出售商品，采取市场化方式定价，遵循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。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，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2.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公司向关联人出售商品，一直采取市场化方式操作，并签订商务合同。

四、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，促进公司发展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，且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公允的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，相关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正常经营的开展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1. 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前认可情况

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相关议案及材料，了解了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和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，认为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2. 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与珠海亿华的日常关联交易，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，遵循平等互利、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，双方业务合作关系较为稳定，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平、公正、合理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；公司也不会因该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。同意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。

六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海通证券核查了公司本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所涉及的董事会决议文件、独立董事意见及相关交易合同后，认为：

1、本次公司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性要求，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姜桂宾及其一致行动人李红雨、魏标已回避表决，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。

2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了市场化定价的原则，双方的交易定价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没有影响。

综上，保荐机构对英搏尔本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 _____ 严 胜 _____ 龚思琪

2021 年 3 月 15 日